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2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86,464.7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重点把握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即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配置比例，以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本基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政府政策和资本市场等三个方面的因素。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精选个股方面的优势，采

	用“自下而上”的视角，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运用不同的分析方法和指标评估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成长潜力和发展阶段，重点把握具有较高股息率的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机会。 （三）债券投资策略 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四）其他投资策略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品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A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49	005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03,767.71份	11,382,696.9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A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61,467.04	1,162,289.11
2.本期利润	2,515,011.27	3,490,753.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60	0.26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39,559.65	27,411,188.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156	2.4081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7%	0.85%	7.84%	0.42%	5.53%	0.43%
过去六个月	16.96%	1.01%	9.21%	0.47%	7.75%	0.54%
过去一年	15.29%	1.37%	8.29%	0.59%	7.00%	0.78%
过去三年	-0.35%	1.87%	14.35%	0.54%	-14.70%	1.33%
过去五年	4.90%	1.93%	7.08%	0.56%	-2.18%	1.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56%	1.80%	21.54%	0.60%	120.02%	1.20%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3%	0.86%	7.84%	0.42%	5.49%	0.44%
过去六个月	16.87%	1.01%	9.21%	0.47%	7.66%	0.54%
过去一年	15.12%	1.37%	8.29%	0.59%	6.83%	0.78%
过去三年	-0.80%	1.87%	14.35%	0.54%	-15.15%	1.33%
过去五年	4.12%	1.93%	7.08%	0.56%	-2.96%	1.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81%	1.79%	21.54%	0.60%	119.27%	1.19%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9月21日-2025年09月30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9月21日-2025年09月30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博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0-10	-	8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三季度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的“慢牛”格局，成长风格表现突出，科技板块成为行情的核心驱动力。三季度流动性有明显改善，最关键的就是M1的显著回升。M1增速通常领先工业品库存周期一年左右，是本轮经济周期处于复苏初期的关键证据。流动性的显著回升叠加广义信贷需求尚未起来，带来了科技股的大幅上涨，本次科技股的相对收益在历史上看属于极值，当前科技股的PS-PE的轧差已经超出历史均值2个标准差，意味着AI产业叙事目前已经被非常充分地定价。另外三季度看到了名义价格的回升，且未来大概率将处在回升周期中，因此我们仍然看好接下来股票市场的表现。三季度总量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其中出口继续超预期，出口金额也创出历史新高，基于此我们也更加看好出海板块的相关机会。三季度我们主要加仓了有色、化工、机械，减仓消费、公用事业，后续我们预计将继续维持对资源股和出海的高仓位持有，同时重点寻找反内卷带来的价格中枢抬升的行业龙头的相关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旺价值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2.415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4%；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旺价值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2.408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9月22日连续5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含）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并拟采取适当措施。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23,282.00	79.52
	其中：股票	43,123,282.00	79.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63,572.76	19.85
8	其他资产	339,937.91	0.63
9	合计	54,226,792.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297,794.00	19.16
C	制造业	29,375,310.00	54.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6,875.00	2.92
E	建筑业	385,385.00	0.7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3,859.00	1.8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84,059.00	0.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123,282.00	80.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61,000	4,739,840.00	8.82
2	600660	福耀玻璃	40,500	2,973,105.00	5.53
3	603699	纽威股份	59,500	2,666,195.00	4.96
4	002595	豪迈科技	36,100	2,138,925.00	3.98
5	002487	大金重工	44,900	2,119,729.00	3.94
6	002469	三维化学	230,000	2,014,800.00	3.75
7	603298	杭叉集团	70,000	2,011,100.00	3.74
8	605499	东鹏饮料	6,600	2,005,080.00	3.73
9	603766	隆鑫通用	158,000	1,899,160.00	3.53
10	603979	金诚信	26,000	1,813,240.00	3.3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422.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7,541.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974.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9,937.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A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03,411.80	14,405,005.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13,762.27	369,136.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13,406.36	3,391,445.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03,767.71	11,382,696.99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A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3,455,142.32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455,142.32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15.50	-

买入/申购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基金转换入	2025-09-23	3,455,142.32	7,999,000.00	-
合计			3,455,142.32	7,999,000.00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包含转换）本基金所适用费率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上表中交易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的适用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